

# 关于对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17 号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雷斯普）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经营业绩

2020 年-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55,593.49 元、29,491,916.29 元和 14,040,265.64 元；净利润分别为-15,510,060.63 元、-8,128,722.43 元和-6,624,436.19 元；毛利率分别为 17.29%、18.14%、-33.68%。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540,194.59 元，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资本总总额的三分之二。年报披露你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风力发电行业，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易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态势及产业政策调整影响。报告期受经济大环境及疫情影响，订单数量较以往有大幅下降。你公司近三年年报中均未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等具体信息。

报告期你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8,768,738.8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26%，年报解释主要由于（1）公司存续业务齿轮箱维修已到合同约定的尾期，且加之疫情封控的影响，缺少日常必要维护，导致产品坏损率上升；（2）维修过滤器领用的滤芯的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

你公司对 2021 年年报进行了多项会计差错更正，重述后净利润金额-8,128,722.43 元，较重述前增加 93.12%，更正原因系调整未实现

交易的收入与成本、调整跨期成本与费用等。截至目前未见你公司披露更正后的 2021 年年报。

请你公司：

(1) 结合下游风力发电行业周期性具体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主要客商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近三年业绩下滑、持续亏损的原因；结合各类产品单位价格、成本及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及其成效；

(2) 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注册地、成立时间、所属行业、公司规模、交易具体内容、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或供应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3) 说明过滤器滤芯领用核算由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结合发生错报的原因，说明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尽快补充披露更正后的 2021 年年报。

## 2、关于处置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将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科雷斯普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雷斯普技术）的债权 1,000 万元(其中

应收股利-科雷斯普技术 7,933,061.37 元、其他应收款-科雷斯普技术 2,066,938.63 元)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 2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科雷斯普技术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拓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3.68 万元，丧失控制权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你公司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6,887,682.69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科雷斯普技术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37,209.87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868,245.46 元，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科雷斯普技术以债权增资后即对外出售的原因和商业考虑，结合科雷斯普技术自成立以来会计核算情况、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上述债权增资和对外出售对你公司财务数据具体影响；

(2) 说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时间，结合协议约定、股权交割、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判断丧失控制权时点的依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说明对科雷斯普技术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涉及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交易背景、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年度及金额，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结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报告期末将对科雷斯普技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

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中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5) 结合出售该子公司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评估情况、受让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等，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